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尤其是(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及於進行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收購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隨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